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溫苡琳
電話：66174
電子信箱：ele10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主字第1150511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文影本及附件各1份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函轉審計部審核中央政府各非營業特種基金
115年度截至6月底營運效能及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審核通知事項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二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9月24日臺教會(一)字第1150095670號函(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
二、本校115年度上半年收支執行結果，短絀較分配暫列數增加，且較114年度同期表現不佳，請各單位強化收支控管及營運(業務)計畫執行管理，並依規就檢討改善措施予以落實執行，以提升計畫執行及基金營運效能，俾達成年度預算賸餘、改善短絀及施政目標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